



ntba.tw

寄件者: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日期: 2023年7月7日 上午 10:16
 收件者: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吳亞澂" <yatrain4102@gmail.com>
 附加檔案: 各地方律師公會-112年籃球邀請賽函11200707.pdf; 附件2-邀請名單.pdf; 附件3-報名表.doc
 主旨: 【無另寄紙本】「112年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敬邀貴會組隊參加。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函

地址: 40356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32樓
 電話: (04) 23262020 轉 24 李瑋婷
 傳真: (04) 23268686
 http://www.tcbar.org.tw
 Email: tcbar.bar@msa.hinet.net

受文者: 貴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 中律龍九字第 1120652 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主旨: 全國律師聯合會與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將於112年8月5日(星期六)、6日(星期日)兩日舉辦「112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邀請貴會、貴會員一同組隊與會及交流，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籃球隊「112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訂於112年8月5日(星期六)、6日(星期日)，假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綜合體育館舉辦。
- 二、為推廣運動風氣並促進司法人員及親友之交流，特邀請貴會、貴機關、貴會員組隊一同與會，並請協助轉知貴會各會員。
- 三、報名方式如附件，相關問題請洽吳亞澂律師，電話:04-22549887、手機:0975-583525、傳真:04-22549878、Line ID:0975583525，以利連絡事宜。
- 四、檢附比賽辦法(附件一)、邀請名單(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

正本: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東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副本: 吳亞澂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李瑋婷

會館電話：(04) 2326-2020分機24

會館傳真：(04) 2326-8686

會館地址：403563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32樓

112 年

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

比賽辦法

合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籃球隊。
- 三、比賽時間：民國112年8月5日（星期六）及8月6日（星期日）。
- 四、比賽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綜合體育球場（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五、比賽辦法暨規則：
 - （一）本次比賽：司法人員組16隊。司法人員組邀請各律師公會、律師、司法及檢察等機關組隊參加。
 - （二）比賽方式與人數：採5對5全場比賽，各機關可報名每隊隊員以5人至15人為限，每次上場可登錄12名球員，每人每組僅限參加一隊，不得跨隊報名及比賽，但不同組別可各參加一隊。
 - （三）參賽人員原則應以報名時現任職該機關之人員及該人員之一親等內血親、配偶為準，但如隊員人數不足，每隊開放最多三名法律系畢業球友報名（報名時需註明）。比賽時應攜帶機關服務證或身分證明之正本到場。對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應於該場比賽正式開打前向裁判提出，由裁判查核證件，未帶證件且無其他機關在場人員即時合理證明其身份者，得視為不

符合比賽資格，如已進行比賽，有他隊提出異議，經裁判查核後不符參賽資格者，則該球隊已進行之比賽也將視為輸方。對裁判裁決結果不服者，得即時向主辦單位申訴，對主辦單位決定結果不得再行異議。

- (四) **球員資格限制**：甲級球員、國家代表球員、縣市代表隊球員原則不得參賽；例外於報名截止前經報由大會同意得為參加。
- (五) **比賽方式**：每場4節，每節為10分鐘，僅第4節最後2分鐘停錶，但準決賽及決賽每節最後2分鐘均停錶，其餘規則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頒布之籃球規則；得分方式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目前計分制；比賽用球由本會提供。
- (六) 大會得視報名結果，保留變更賽制之權利。
- (七) 裁判人員：由大會聘請之，如有爭議，由大會裁判長裁決。
- (八) 參賽各隊如有特殊需求要求更改賽程，應於公告賽程表後3日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由主辦單位綜合考量後決定受否變更；如逾3日後提出，不得因賽程無法配合為由，要求取消報名。
- (九) 所謂司法從業人員：包含各公會律師、各級法院、地檢署之正職、約聘人員、替代役、實習律師。

六、報名費用：

每隊繳交報名費4,000元（含保證金1,000元）。並於報名時一併匯款至「金融機構：中華郵政烏日明道郵局，代號：700，帳號：0021594-0279074，戶名：吳亞澂」，報名參賽隊伍最晚應於112年7月25日前匯款，匯款後請聯絡吳亞澂律師確認匯款事宜（聯絡方式詳下述）。

七、報名方式：

- (一) 請填寫報名表（1組1隊1張）逕寄「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25樓之5」，或傳真（04-22549878）或電子郵件（yatrain4102@gmail.com）報名：報名表務必載明連絡電話、傳真、Email、身份。

- (二) 報名後請電話聯絡：

請向籃球隊隊長吳亞澂律師（電話：0975-583525）確認。又如112年7月30日前，未另接承辦單位所發比賽通知（包括手機連絡、或傳真或Email），請告知承辦單位，以免漏列，謝謝配合。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大會主辦人員：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籃球隊：

隊長：吳亞澂律師、電話：04-22549887、傳真：04-22549878

行動電話：0975-583525

- 八、**獎勵**：飲水由承辦單位提供，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飲水將以大桶裝提供，請選手自行自備環保杯；優勝者（數量另定）各榮獲獎盃，並於大會閉幕式當場發給。
- 九、**注意事項**：參賽人員需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者，請勿參加。因報名費用有限，本次未辦理參賽保險，請自行處理保

險事宜。本比賽以運動、健身、休閒為主，避免劇烈碰撞。

十、其他事項：

- (一) 出場比賽之球員應穿著籃球衣（統一顏色及繡背號）及籃球鞋，禁止衣衫不整、穿釘鞋進入會場，禁止在場地內飲食（水除外）、吸煙、嚼檳榔、口香糖或攜帶寵物入場。
 - (二) 參加比賽球員請隨身攜帶服務證明或身分證明，以備隨時核對；凡不合參賽資格、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用。
 - (三) 中途棄權者或經裁判長限時入場比賽不從者，視為棄權。
 - (四) 本比賽本質為聯誼、同樂、健身、休閒，開幕、閉幕儀式均於比賽當日舉行。各隊領隊、隊長暨球員均應準時參加。
 - (五) 比賽期間，請勿於場館內飲食。
 - (六) 本次比賽如有女性、年長者及未成年人參賽，在比賽中均應秉持避免對其他球員為激烈肢體衝撞，以聯誼、安全參賽為主要原則，請各參賽隊伍自行衡酌此項運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十一、如尚有未盡事項，均以大會解釋為準。

附件二 112 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 邀請名單

1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	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2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6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	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	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8	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	2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	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	3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3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	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3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2	社團法人臺東律師公會	3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	3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4	司法院、法務部	3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臺灣高等檢察署	3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37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8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9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0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1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2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